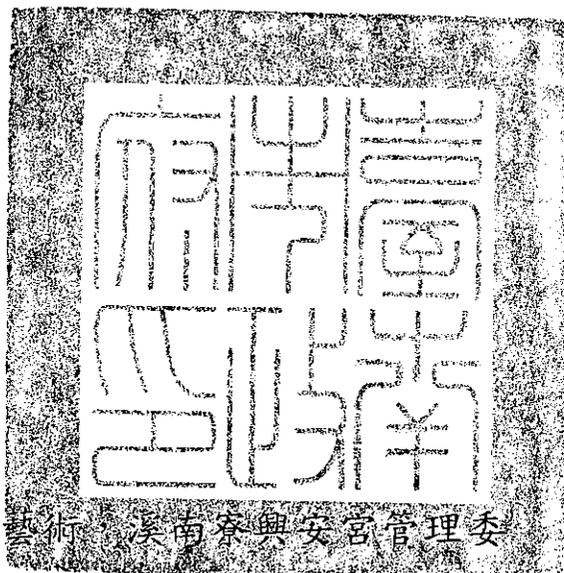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金獅陣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溪南察興安宮管理委員會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金獅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俗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溪南察興安宮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黃有志。
- (三)連絡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興街432巷12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以「紅面獅頭」帶陣，兼有舞獅與宋江陣式，充滿陽光之氣。從舞獅到器械對打，再到空手連環、八卦陣式等等，皆頗具藝術性；其中以「刮獅」最具特色，戲獅、反（翻）獅、馴獅等等動作，熟練、優雅而默契十足。獅頭仍以紙糊工法製作，皆由施家負責（第1代施金水—第2代施志穎—第3代施凱中及葉明吉），以沙土為模



逐步施作，夯實烘乾後以糯米汁糊貼牛皮紙7-12層而成，施作過程注重儀式性；仍保留第1代師傅施金水之獅頭作品2件（1974年及1982年製作）。

- 2、創陣於1946年，初聘西港烏竹林師傅前來教授，因此屬於「紅腳巾」派系；目前全陣人數約50餘人，奉祀「太祖仙師」為主神。此陣為「西港仔香」與鹿耳門天后宮「臺江迎神祭」之重要武陣，早年更是「請媽祖」之專屬護駕陣頭。陣式變化多端，以八卦陣、八門金索陣和黃蜂結巢聞名。
- 3、以金獅和武陣結合，有因應拓墾（防械鬥）和信仰（刈香及鎮煞）之雙重目的。全陣氣勢恢宏，鬥志高昂，成員對金獅陣的向心力十足，極為團結。1983年社區成立金獅會館、並於學區南興國小推廣金獅陣，具有傳承的使命感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B號。

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市長顏純左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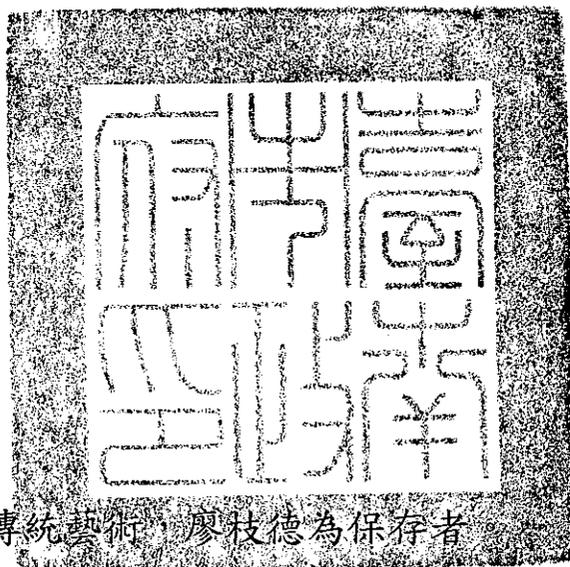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木作工藝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廖枝德為保存者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大木作工藝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木工藝—建築大木作。

二、保存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廖枝德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昭和5年（西元1930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後壁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廖枝德先生從事傳統穿鬮式民宅”出步厝”營建工作五十幾年，重要代表作品主要在臺南地區。廖先生在營建過程精通落篙技法，包括各部位尺度關係、圖示以及構築程序，在國內傳統匠師中，具此傳統建築技術者已非

常稀少，其落篙技術之保存及傳承均有高度必要性，廖先生亦有高度意願與熱忱。

2、廖枝德先生除了木作落篙技法，對於木架扇間之壁體構築以及壁面之灰作工藝，亦有獨到之心得和作法，包括養灰、杵灰、以及不同壁體之抹灰過程和工具使用，這些工藝技術的保存與傳承為文化資產建築物修復所必須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C號。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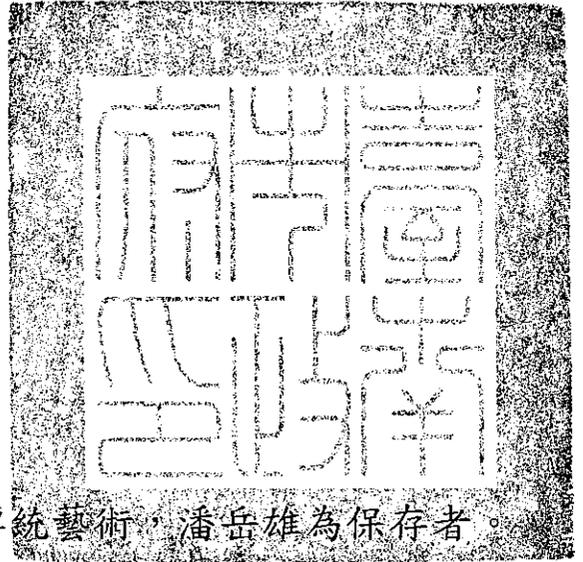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彩繪工藝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潘岳雄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彩繪工藝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彩繪工藝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潘岳雄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昭和18年（西元1943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中西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祖孫3代皆從事彩繪工作，屬家族傳承，祖父潘春源、父親潘麗水皆為臺灣彩繪名家；潘岳雄得父祖真傳，彩繪作品亦具極高藝術評價。潘岳雄為薪傳獎藝師，彩繪歷程見證臺灣彩繪歷史的發展。

- 2、潘岳雄彩繪作品以門神、樑枋彩繪與壁堵彩繪為多，作品人物唯妙唯肖、神態自若、氣勢非凡，精緻優秀、可看性高。潘岳雄迄今仍持續彩繪工作，並應聘多地講學、傳習，傳授門徒亦多自創門戶，在南臺灣開枝散葉，對傳統彩繪工作具使命感。
- 3、潘岳雄彩繪作品頗有父祖身影，「府城潘家」技法一脈相傳，能詮釋傳統彩繪之奧妙，具有深厚的地方色彩。擁有父祖彩繪技藝，亦具組織能力，個人風格鮮明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府文資處字第1020548487D號。

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